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3、2017-025）、《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8、2017-029、2017-030）、《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获2017年8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预计在2017年1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57、2017-058、2017-05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9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和中交一公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招标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国道丹阿公路呼玛至十八站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办、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成为黑龙江省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呼玛至十八站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第A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99,747,753元。

工期：25个月。

工程概况：路线起点位于黑龙江省国道丹阿公路呼玛镇西南8km左右呼玛河大桥北侧桥头，沿旧路布设至红边村后左转，沿着呼玛镇城市规划区南侧山脚布线，利用呼玛县绕城路布线至龙源山野菜公司接回旧路，之后利用旧路布线13km后左转开新线绕过金山林场，在金山林场北2.5km接回旧路，继续沿旧路布线至三间房前开新线绕过三间房，在沿旧路布线经宋家店、三合、东山屯、新民、终于兴华乡北，本项目路线全长78.0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联合体情况：公司与中交一公局设计院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牵头人")，中交一公局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公司承担全部施工任务，中交一公局设计院承担全部勘察设计任务。（本项目勘察设计报价为3,624,485元。）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执行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协议书，负责完成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量并接受相应的工程费用，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办理支付)均由牵头人负责；

（3）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负责联合体各成员间的协调等各项工作；

（4）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明示或暗示须遵守的其它规定。

责任和损失分担约定如下：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承担相应任务的责任和损失，联合体各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联合体缔约各方均应认真履行联合体协议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各项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维护联合体缔约各方的正当的合法权益。如因缔约一方在履行本协议和与发包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出现违约，导致联合体内另一缔约方受到牵连和损失的，由违约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给另一缔约人造成的损失。

该项目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9%。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日

●报备文件

1、国道丹阿公路中标通知书；

2、国道丹阿公路联合体协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9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项目法人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成为西藏自治区国道219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施工第14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98,682,485元。

工期：30个月。

工程概况：中标标段起点位于国道219线生格乡（K892+000），终点止于边巴乡（K913+500），路线全长20.773公里（已考虑断链长度）。施工内容主要有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平面交叉等。其中路基挖方约74.1万方，填方约9.2万方，路面基层约14万平方米，面层约14万平方米，桥梁5座，涵洞87道。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30km/h。

该项目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2%。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日

●报备文件

国道G219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7-03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单位申报的"猪圆环病毒2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大肠杆菌源）"为新兽药，并于2017年10月25日农业部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公告第2591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猪圆环病毒2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大肠杆菌源）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免疫期为4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新生仔猪在2～4周龄免疫，1ml/头；母猪在产前4～5周免疫，2ml/头。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为公司承担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研发项目成果。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向农业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部于2017年10月25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298.10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猪圆环病毒2型（PCV2）能引起断奶仔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PMWS）、猪皮炎肾病综合征（PDNS）、猪呼吸道疾病综合征以及生殖系统等疾病。在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中，尤其是PMWS对全球养猪业造成了严重影响。疫苗接种是防控PCV2感染的重要手段。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猪圆环病毒病疫苗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全国销售圆环病毒疫苗销量在15亿左右。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国内兽用疫苗生产企业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该产品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74亿元、5.02亿元、5.85亿元、6.75亿元（上述数据均不含进口），年复合增长率为35.06%，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进口疫苗市场份额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据相关专家根据批签发数据和产品主要售价估算，进口疫苗市场份额与国产疫苗基本相当。

目前，在国内上市的猪圆环疫苗生产企业有35家，主要是全病毒灭活疫苗和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其中全病毒灭活疫苗生产企业有32家，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有4家。猪圆环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相对于全病毒灭活疫苗具有安全、高效等方面的优点。国内外生产猪圆环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主要是通过杆状病毒或大肠杆菌表达Cap蛋白（猪圆环病毒2型唯一的结构蛋白和免疫保护性蛋白）生产疫苗，杆状病毒表达系统存在高成本和生产稳定性等问题，而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存在蛋白的可溶性表达、蛋白纯化以及病毒样颗粒（VLP）组装技术等问题。

公司与合作单位开发的猪圆环病毒2型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是采用大肠杆菌表达Cap蛋白生产疫苗，具有以下特点：（1）筛选构建出能可溶性表达PCV2 病毒Cap蛋白的重组大肠杆菌菌株，相比杆状病毒表达Cap蛋白具有产能高、成本低等方面的优点；（2）采用硫酸铵沉淀及蛋白层析纯化技术，使得PCV2病毒 Cap蛋白纯度达95%以上；（3）采用独有的病毒样颗粒组装工艺，形成与天然PCV2病毒相同的形态结构，病毒组装效率达99%以上；（4）采用独创工艺去除内毒素，从而使疫苗内毒素含量大为降低，仅为同类产品的1/20；（5）为该疫苗配套研发了国际先进、具有缓释作用的水性佐剂，具有易吸收、副反应小、免疫力产生早且持续时间长等方面优点。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1～3个月公司能够获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猪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保持了公司在猪圆环病毒疫苗的创新领先地位，并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小行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小行医院）（以下简称"南京小行医院"）本着以患者为中心，推动家庭医生及分级诊疗服务、开展慢病管理和医养结合、降低用药成本、减轻患者负担为目的，共同推进慢病福利管理（PBM）等项目合作，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启动全面战略合作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合作的承诺，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在国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为顺应新医改政策指引方向和"互联网+"发展趋势，公司继2017年9月29日与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拟开展PBM（医药福利管理）项目合作后，于2017年10月24日在南京与南京小行医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满足患者需求为导向，开展以"PBM慢病管理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和"基层社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健康"战略合作，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公司与南京小行医院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在"互联网+联战略驱动下，共同构建包括慢病福利管理（PBM）、医养结合等在内的"互联网+健康"智慧平台，深度挖掘用户需求，为患者提供创新、优质、个性化的增值服务。双方亦将共同探索基层社区医院改革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双方战略合作内容包括慢病福利管理项目、家庭医生签约、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平台以及基层社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双方将共同组建相关运营管理机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在医院药学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双方以慢病福利管理（PBM）项目为起点，逐步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医养结合养老和供应链管理等面向患者的"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

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体系下，南京小行医院提供实施所需的数据、必要的场地和专业技术支持；并利用自身专家资源，对公司开展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工作提供协助、支持与配合。公司利用自身的供应链优势，与南京小行医院共同做好对现行的药品供应目录进行科学、合理、高效的优化，按照"规范、高效、安全、及时"的原则和规范要求开展药事服务管理工作。双方协同各自资源优势，逐步建立药品供应链全程处方集和临床用药知识服务体系，共享合作成果和增值收益，并在从药品保障、医院效益和业务数据、医院合理用药数据及医院医保资金消费等方面获得良好的第三方评价。

三、合作方简介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小行医院）为南京市小行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非营利性综合社区医院，集医疗、养老、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计划免疫于一体。医院为中国县域人文医院、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南京市首批居民医保定点医院、江苏省离休干部医保定点医院、南京市工伤定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及南京市肿瘤医院社区工作基地、雨花台区公费及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南京市"三信三优"单位、南京市医保3A诚信单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南京小行医院启动全面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公司将以此为基础与合作方进一步商讨合作模式和路径，商谈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启动全面战略合作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合作的承诺，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玉玲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为依据，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取得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取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为依据，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就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7-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12、2017-019）。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23日分别与北京银行、招商银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小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库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库佳"）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5日分别与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小计人民币25,000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霍尔果斯库佳于2017年9月14日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9月14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3月14日

6、理财期限：18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民生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霍尔果斯库佳于2017年9月22日与民生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保本）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9月22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4月27日

6、理财期限：217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民生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九期理财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10月17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4月17日

6、理财期限：18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北京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百瑞宝盈664号集合信托计划（碧桂园沈阳长白岛）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10月23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4月21日

6、理财期限：18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4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招商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霍尔果斯库佳于2017年10月25日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7 年第47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7年10月25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7年12月4日

6、理财期限：4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农业银行与霍尔果斯库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北京银行	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四十八期理财管理计划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9月23日	4.80%	10,000.00	10,000.00	244.12
招商银行	百瑞宝盈664号集合信托计划（碧桂园沈阳长白岛）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10月23日	5.00%	5,000.00	5,000.00	104.7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23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12月22日	3.70%	10,000.00	/	/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保本）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1月16日	5.35%	20,000.00	/	/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保本）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20日	4.95%	10,000.00	10,000.00	134.7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三十七期理财管理计划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1月27日	5.30%	10,000.00	/	/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保本）	2017年8月2日	2018年2月5日	5.25%	10,000.00	/	/
温州银行	"金鹿理财-乐尊享"17059期高净值客户定制型银行理财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2月26日	5.20%	20,000.00	/	/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7年第46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0月9日	3.30%	15,000.00	15,000.00	61.0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4.30%	5,000.00	/	/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4.30%	5,000.00	/	/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保本）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4月27日	5.20%	5,000.00	/	/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九期理财管理计划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5.20%	10,000.00	/	/
招商银行	百瑞宝盈664号集合信托计划（碧桂园沈阳长白岛）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4月21日	5.40%	5,000.00	/	/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7年第47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4日	3.30%	15,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56,4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含本次）。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7-004、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35、2017-043），本表不再赘述。

三、风险控制分析

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8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乐、陈宇、黄有龙、方建华、吴军、秦伟贤和徐小明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09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4、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亮、范春霞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888股；董事会同意对16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6、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授权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1,180,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3%。其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宇、方建华、徐小明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对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乐、黄有龙、秦伟贤、吴军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项目	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激励对象	陈宇、方建华、徐小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720,000
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15.00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激励对象	陈乐、黄有龙、吴军、秦伟贤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460,000
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5%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17.09
回购总金额（元）	18,661,4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乐、陈宇、黄有龙、方建华、吴军、秦伟贤、徐小明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陈乐、陈宇、黄有龙、方建华、吴军、秦伟贤、徐小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7,600,000股变更为876,42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11月16日、2016年10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5元/股，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24元/股。

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7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7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

因公司在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对股权激励对象采取公司自派方式，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对股权激励对象采取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方式。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09元/股。

3、回购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55号），对公司截至2017年10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6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77,6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0.00元，其中减少方建华出资400,000.00元、减少陈宇出资120,000.00元、减少徐小明出资200,000.00元、减少黄有龙出资150,000.00元、减少吴军出资130,000.00元、减少秦伟贤出资130,000.00元、减少陈乐出资5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6,420,000.00元。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91,091,942	44.56	-1,180,000	389,911,942	44.49
高管锁定股	7,904,016	0.90	0	7,904,016	0.90
首发后限售股	370,672,038	42.24	0	370,672,038	4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15,888	1.43	-1,180,000	11,335,888	1.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508,058	55.44	0	486,508,058	55.51
三、总股本	877,600,000	100.00	-1,180,000	876,420,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